

专项4

个体工商户转变为 企业组织形式登记 — 次性告知单

投资北京 是您的选择
为您服务 是我的荣幸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版

尊敬的申请人：

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市场监管部门将竭诚为您服务。您可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网址：<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查询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在此，您可获得全程零见面的一站式服务体验。

办理须知

一、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登记请到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市场监管所申请办理。

二、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备相对独立且符合本市相关规定的经营场所；
2. 诚信守法经营，个体工商户无违法违规记录，个体经营者无不良警示记录；

3. 个体工商户从事的经营项目应当符合本市及各区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三、个体工商户转换为企业组织形式，应当遵循自愿原则；个人经营的，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家庭经营的，应当由全体经营者共同提出申请。

四、个体工商户可以转变为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三种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登记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同意转换组织形式的文件	原个体经营者（或家庭经营的全体成员）签署。
2	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税款已结清的情况说明	原个体经营者（或家庭经营的全体成员）签署。
3	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10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4	变更后的许可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组织形式、名称等需先行变更许可文件的，应当提交变更后的许可文件。
5	全体股东 / 合伙人 / 投资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p>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为个人独资企业的，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当是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p> <p>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为合伙企业的，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当是合伙企业合伙人之一；</p> <p>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当是公司的股东之一。</p>
6	营业执照正、副本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7	个体工商户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还应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	
7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p>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p> <p>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p>
	法定代表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证明	根据变更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
	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	由全体股东签署。
	公司章程	由全体股东签署。
	转让协议	涉及转让的需提交。

	个体工商户变更为个人独资企业的，还应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	
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个体工商户变更为个合伙企业的，还应当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9	决定书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决定书。 (决定书应载明组织形式转换、委派执行事务合伙人等内容)
	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全体合伙人签署。
	合伙协议	全体合伙人签署。
	转让协议	涉及转让的需提交。
10	变更登记文件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还应当提交相关文件。



特别提请注意

1.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白色纸张，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无法亲笔签署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被委托人应配合登记机关进行实名认证。
5. 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投资人名称为非英文外文的，翻译件中应记载投资人英文名称，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6.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